

# 我市开展为期半年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严查扩大维修范围使用假配件

本报讯(记者 舒楚寒)近日,重庆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发布消息,为进一步提升机动车维修行业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即日起,我市将开展为期半年的“行安我护 安心修车”专项行动,对机动车维修行业进行集中整治。

本次专项整治以“规范经营、保障安全、优化环境、提升服务”为目标,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将联动辖区道路运输事务机构、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单位,重点开展三个方面的工作。

规范市场准入,全面摸排辖区维修企业基本情况,核查维修企业备案情况,分类处置:对中心城区已备案维修企业张贴悬挂“维修企业执法监督公示牌”;对已登记尚未开展维修经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发放《合法经营提醒单》;对实际经营但未备案的企业,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备案企业,执法部门将依法处罚。

违规行为整治,重点查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但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超备案经营范围维修机动车、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擅自扩大托修机动车维修范围、擅自更换托修机动车上完好部件、承修无号牌机动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违规行为。



执法人员检查汽车配件是否正规

协同监管形成合力,对于营业执照范围登记有“机动车维修、维护”,但实际未开展维修经营,以及未取得营业执照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将及时抄告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对于在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处置维修作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等涉及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线索的,将移送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提醒,汽车维修涉及行车安全,市民应选择正规有资质的维修店,不要随意在“路边摊”等无资质门店进行汽车修理。特别是在修车时要仔细查看配件包装,拒绝“三无”产品和包装不完整配件。市民在修车时如遇违规行为,可拨打023-12328、12345投诉举报。(更多内容见12版)

## 市水利局: 举办专题辩论比赛 强化水利遗产保护

本报讯 为强化水利遗产保护,近日,由市水利局、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秀山县政府联合主办的“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之走进秀山巨丰堰普法活动圆满举行。

重庆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围绕“水文化遗产保护应以工程建设为主还是制度建设为主”展开精彩辩论。正方从制度建设的引领性、规范性和长效性出发,指出科学完善的水利制度是工程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确保水利工程依法依规推进、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可持续利用的基石。反方则以工程建设的现实性和直观性为切入点,强调水利工程是落实法治理念的物质载体,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也是检验和完善制度的重要实践场景。双方在交锋中灵活运用数据、案例,展现出对水利领域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广泛涉猎,充分体现了思辨的魅力。

记者 张柳娅

## 交通执法港航支队: 综合治理水上运动 有力维护航道秩序

本报讯 连日来,重庆交通执法总队港航海事支队采取多种举措,加强通航水域新兴水上运动综合治理。

连日来,该支队联合属地镇街、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对嘉陵江大竹林、桂园、双碑、中渡口、长生滩、悦来场等重点活动水域18处下河道路的管控。开展常态化下河道路巡查,部分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已将镇街定期巡查下河道路情况纳入统计范畴。执法人员还加强引导各类型船舶安全审慎通过新兴水上运动热点,跟船检查交运客船、渡船。

同时,邀请市冬泳协会、游艇玩家等新兴水上活动代表召开交流座谈会,介绍辖区航道、桥梁及船舶通行情况,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登上执法艇开展执法体验活动,巡航新兴水上运动聚集区,共同对游泳爱好者进行安全提醒。

记者 舒楚寒 通讯员 黄友利

## 交通执法高速三支队: 4辆“百吨王”被查 最高罚款25500元

本报讯 自今年4月起,重庆市启动“百吨王”货车专项治理行动。重庆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三支队联合多部门重拳出击,截至目前,已查处超限运输违法行为63起。其中,4起涉及严重违法超限运输、暴力冲卡,2起“百吨王”还存在伪造通行证件,被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缴通行费用。

5月15日凌晨,4辆装载矿石的“百吨王”货车强行冲卡。经调查,这些货车均采用非法手段规避检测上道,跨省1400余公里实施违法超限运输,下道时暴力冲卡、尾随出站,影响恶劣。

此次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通过门架数据比对,精准还原完整行驶路径,为案件办理提供了关键证据。目前,四车因涉嫌违法超限运输最高被处罚款25500元,其中两车还因涉嫌伪造通行卡被行政处罚5000元。

记者 杨雪

## 大足区龙石中学: 邀请民警进校宣讲 增强学生法治意识

本报讯 为强化学生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大足区龙石中学邀请龙石派出所、龙石镇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进校开展法治宣讲讲座。

派出所民警围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防骗、防毒五大主题展开讲解。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剖析推搡、言语侮辱等常见侵害形式,传授遇险时冷静应对、及时求助的策略。聚焦暑假兼职、助学金诈骗套路,用身边事例提醒学生“不轻信、多核实”。剖析“跳跳糖”“奶茶包”等新型毒品伪装,揭露毒品对个人、家庭的毁灭性危害,强调吸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工作人员还向学生发放法律法规解读、禁毒知识等宣传资料,有效增强了学生的法治意识。

通讯员 刘友胜

# 共享单车成非法小广告重灾区

### “牛皮癣”背后暗藏电诈“引流”伎俩



“小广告”暗藏巨大陷阱

多的一个座椅上,竟然被同时印上了四个广告,“公积金代办提取”“代开发票”“成人体验馆”“共享女友”“看片网址”五花八门,广告词粗俗不堪。

“每次骑车,我都会尽量规避这些涉黄的‘广告车’,挑新的、干净的,除非没车了。”“很多车都有,没办法”“希望运营方或者有关部门能管管”……对于共享单车被贴小广告这一现象,很多准备扫码开车的市民都很反感。

曾几何时,城市街角的“小黄卡”和车窗贴纸,如同顽固的“牛皮癣”,被警方与环卫合力“刮除”。而如今,这些低俗信息竟搭上共享单车的“快车”,以粘贴、喷涂的方式,出现在车把手、车座或车筐里。

连日来,本报记者走访了主城区多处商圈、学校、地铁站、居民区周边数十个共享单车集中停放区,发现成人服务、涉黄网址、代开发票等违法小广告泛滥。

这些“小广告”,除了“同城约”“深夜福利”“免费上门”等诱导性文字,还伪装成“共享单车故障报修”“XX优惠充值入口”等混淆视听。而这些,其实都是电信网络诈骗分子使出的新型“引流”伎俩。它的背后,藏着巨大陷阱……

## 探访: 共享单车成非法小广告“温床”

近日,记者在两江新区、大学城等多地走访发现,道路上随处可见的共享单车、共享电瓶车,成为不少违法分子发布非法小广告的“温床”。

在两江新区爱琴海购物中心附近一处共享单车停放点,现场停放了来自美团、哈啰、滴滴等多个品牌的共享单车,有数十辆之多。记者细数发现,有18辆车被贴上了非法小广告。张贴的非法小广告包括涉黄网站、卖淫招嫖、虚开发票等。

住在附近的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对于这样的非法小广告很反感,“我自己都反映投诉了很多次。这附近有住户,平时小孩子看到了也很不好。”

地铁1号线陈家桥站、微电园站共享单车停放点,成为非法小广告的“重灾区”。现场停放的共享单车有百余辆,涉及多个品牌,均被动成为小广告的“代言人”。记者粗略计算,每10辆车当中有近半数被粘贴或被喷涂了小广告,且主要集中在车把、车座位置;最

## 体验: 清理小广告难度越来越大

共享单车上的小广告,不仅让骑行者无奈,更让共享单车运营者头疼。

“以前小广告都是贴上去的,现在好多直接喷上去,更难彻底清理干净,要用热水反复擦。”在地铁1号线陈家桥站,一位共享单车运维人员告诉记者,共享单车贴满小广告,经常有骑行者吐槽,但清洁难度越来越高。

记者走访中发现,一些共享单车座椅有明显划痕,就是清理小广告留下的,有些则能看到浅浅的印迹,显然也是清除后留下的痕迹。

小广告究竟有多难擦?用抹布蘸上洗衣液、肥皂水,记者尝试清理街边一辆共享单车上的喷涂式小广告,反复用力擦拭了好几分钟,效果甚微。

就小广告的问题,记者联系三家共享单车企业,企业客服均表示,张贴、喷涂在车筐、车架、车锁、车座等位置的小广告导致车辆外观脏乱,影响企业形象和市民用车体验;同时,对于企业来说,也需投入额外人力物力清理广告,维护车辆状态,增加了企业运营成本。

三家共享单车企业的客服还强调,这些非法小广告多数存在诱导、诈骗等情况,有部分广告甚至直接覆盖了共享单车的扫码区,市民如不仔细分辨,则会上当受骗,导致信息泄露及财产损失。

## 观察: 非法小广告暗藏巨大陷阱

今年2月,市民周先生扫描路边共享单车上的“同城约炮”二维码,被诱导下载涉诈APP,诈骗分子以“完成某任务即可免费约会”为由,要求其完成刷单任务。刘先生陆续转账11万余元后被拉黑,最终向警方报案。警方通过监控锁定嫌疑人,抓获杨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

无独有偶。潼南区蒋先生看到“小黄卡”广告,添加对方QQ预约“服务”。对方以“保证金”“上门服务费”“安全费”等名义,诱导蒋先生多次转账。蒋先生累计转账4300元后被拉黑,潼南警方抓获该团伙10名犯罪嫌疑人。

警方介绍,在共享单车的非法小广告中,涉及违法犯罪的主要有非法办证刻章、虚开发票、涉黄卖淫等三个类别。在共享单车上非法发布的涉黄网站,背后大部分都是涉及诈骗的“杀猪盘”;通过点击链接,要求充值再观看,从而实施诈骗。

共享单车上的涉黄小广告,由于广告张贴迅速,共享单车流动性大,一般并没有具体的违法点,整治处理起来确实存在难度。“它不像张贴在传统地点的小广告,有的嫌疑人传播张贴涉黄小卡片,只要民警在一些固定点位蹲守,就比较容易抓到嫌疑人。”民警告诉记者,打击这类广告,还需要联合共享单车企业,从源头侦查摸排,治理扰序行为,这将是一场持久战。

记者 胡琦

## 记者手记

当一辆共享单车从“出行工具”变成“犯罪媒介”,治理已不仅是清理“牛皮癣”,更是守护公共安全的防线。

治理共享单车上的涉黄广告,还需要从法律监管、技术治理、平台责任和公众监督多方面入手,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法条链接

### 小广告内容可能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共享单车上的广告内容如色情按摩、违规开具发票、违法提取公积金、办证这些所谓的服务,可能会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非法经营罪、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罪、诈骗罪、伪造证件罪等违法犯罪行为。

### 粘贴小广告可能侵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共享单车的所有权属于共享单车的运营公司,没有经过运营公司的允许,在上面张贴广告的,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益,属于违法行为。